公司代码:600777 公司简称:新潮能源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2,656,256,623.80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56,256,623.80元。2020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200,108,236.16元。公司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6,657,204,139.08元,其中可以转增为股本的余额为6,639,791,337.94元。公司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潮能源	600777	新潮实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宇	丁思茗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0楼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0楼
电话	010-87934800	010-87934800
电子信箱	xcny@xinchaoenergy.com	xcny@xinchaoenergy.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新潮能源是一家以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及销售为核心业务的能源企业,主要在美国德克萨斯州二叠纪盆地开展业务。

2014年,公司启动新的发展战略,先后收购美国德克萨斯州的Crosby郡的常规油田、Howard和Borden郡的页岩油藏资产,并于2016年底完成境内房地产、建筑、电缆、纺织等传统产业的剥离,成为一个总部位于境内,业务立足北美的能源企业。

2021年3月31日,公司美国全资子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 LLC以4.197亿美元收购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持有的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霍华德县的油气资产。

经过多年持续投入,公司油气资产伴随美国页岩油技术进步和产业扩张高速成长,公司成为以页岩油藏资产为核心资产的上游油气公司。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和销售。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原油及天然气,生产的原油为美国德克萨斯州低硫、轻质、高品质的原油,原油销售价格参照美国WTI(西德克萨斯州中质原油)价格,天然气销售价格参照Henry Hub价格,原油和天然气主要通过集输管线从井口经过中游厂商的管网售往目的地。

Hoopla油田资产是碳酸盐岩注水开发油田,主要通过注水有效补充地层能量及实施加密井获得储量和产量增长(简称“二采油田”)。油田基础设施完善,生产水实现100%回注。2019年,公司实施了包括注水井维修、酸化增注、老井转注、优化采油工艺等多种增产增注措施以提高油田综合表现。

Moss Creek油田资产(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Howard郡和Borden郡)为非常规油藏,含油层系具有横向分布广且连续,纵向厚度大,多层可采等特点。主要开采方式为水平钻井及多段分级大规模水力压裂。

1.工艺流程简述

Hoopla油田通过完善注水井网,实施注水改善措施,扩大水驱控制面积和提高驱油效率,从而获得更高采收率和改善油田开发效果。

Moss Creek油田的建井流程主要分三个阶段,包括钻前井位评估确定,申请钻井许可,钻中测井、安装技术套管及生产套管,钻后射孔、压裂、扫塞、安装地面及井下生产设备。开采流程主要分两个阶段,一是将井口产出的液体进行油气水分离,分离出的原油进入储油罐,分离出的天然气直接进入输气管线;二是将分离的水(污水),大部分通过污水循环处理进行二次、多次利用,小部分注入污水处理井。

2.主要业务模式

(1)外包模式

美国石油与天然气开采业整体成熟,在石油生产的全部环节,如油田勘探、油田生产作业、原油及天然气储运集输、石油炼化、成品油气销售等各个环节,都有专业化的生产企业或外包服务提供商。

在油田运营过程中,首先,管理层根据实际生产需求确定需要购买的外包服务内容,例如钻井服务、测井服务、油井套管服务、套管固结服务、射孔服务、压裂服务、井下服务、井口服务等;其次,管理层在已经确定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相应供应商,并组织竞标;最后,管理层依据投标结果确定合适的外包服务商,并确定最终的服务订单,外包服务提供商依据订单要求安排有关人员和设备前往油田现场开展作业。

(2)采购模式

油田运营各环节的负责人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定期制定所需商品或服务的采购计划,确定采购的种类和数量。采购负责人员按照计划执行采购行为。公司所属油田的主要采购内容是油田生产运营所需的各项油田服务;此外,还包括抽油机、油水分离装置、油水暂储罐等相关油井设备。公司所属油田采购的商品和服务,均通过合格供应商投标竞价的方式实现。

(3)生产模式

油田管理层依据油田区域的证实储量及历史产量情况,结合专业计算机软件的分析结果,于每年年初制定当年的油田生产计划及开采计划,作为调控全年开采工作的基础,在执行过程中计划不断调整修正。油田开采的各主要环节均采取外包服务模式。外包模式详见本章“外包模式”的相关内容。

(4)销售模式

公司所属的Hoopla油田资产、Moss Creek油田资产均处于美国Permian盆地,该区域石油开采行业的分工与专业化程度较高。公司开采出的原油和天然气根据和中游采集销售商签订的中长期采集销售合同完成销售同款,采集销售合同覆盖新潮能源油气资产100%租约的面积,约定基于WTI国际油价及Henry Hub天然气价格,按照约定的升贴水方式计算交割时的销售价格;双方依据该销售凭证和其他记录进行结算支付,结算期间一般为30至60天,因此,公司油气产销无库存压力。

(5)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专业化的油田服务外包商完成钻井、测井、套管、射孔、压裂、油气水处理等油井开采环节,通过专业化的石油运输与销售公司实现产品销售,并最终实现盈利。

(三)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石油与天然气的勘探、开采与销售业务。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B.采矿业——07.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石油优良的燃料属性以及广泛的用途使得石油开采业成为推动全球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

原油属于能源矿产资源,其具有不可再生性、广泛的用途和投资属性,作为对全球影响最大的一种商品,与世界各国的政治、经济等密切相关,原油价格受到供求关系、地缘政治、货币与金融因素、地区局势、技术创新以及世界经济周期性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造成了原油价格的周期性波动。

美国石油储量较为丰富,随着采油技术特别是页岩油气技术的不断进步,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进程的持续加快,2008年以来,美国原油产量均呈逐年上升趋势。2010年后,美国页岩油持续大量增产,异军突起,改变了美国这个全球最大原油需求国的供需结构。2016年,美国解除原油出口禁令后,2018年,美国成为全球最大产油国,2019年,美国已经成为原油净出口国。

美国石油产业成熟,投资环境良好,经济发展稳定,继续保持劳动力市场繁荣和消费平稳的趋势,经济活力较强。此外,经过多年的专业化发展,美国已形成了完善的从勘探、钻井、开采到运输、销售的石油行业完整产业链及金融体系,这为境外投资者提供了理想的产业环境。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2,729,928,962.75	28,445,887,064.59	-20.09	24,748,383,173.19
营业收入	4,143,617,580.11	6,070,018,544.57	-31.74	4,780,527,760.1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143,617,58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6,256,623.80	1,077,569,509.20	-346.50	600,746,05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0,507,332.84	1,081,679,453.04	-344.11	770,431,23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28,067,036.28	16,119,425,780.15	-22.90	14,820,921,79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9,405,515.09	4,163,956,081.83	-35.65	3,998,538,631.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06	0.1585	-346.44	0.08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06	0.1585	-346.44	0.08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68	7.016	减少24.974个百分点	4.33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79,780,588.81	886,093,429.29	1,159,195,777.12	518,547,78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8,922,463.25	-648,299,292.49	-8,740,780.40	-2,748,139,01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8,891,085.91	-648,476,951.80	-9,091,760.11	-2,731,829,70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678,688.45	526,775,973.21	953,546,810.51	284,404,042.9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及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4,4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4,68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同舍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434,343,434	6.39	434,343,434	未知		未知
宁波吉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02,962,962	5.93	0	冻结	402,962,962	未知
北京中金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374,579,124	5.51	0	冻结	374,579,124	未知
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274,757,575	4.04	0	质押	274,757,575	未知
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948,282	266,880,000	3.92	0	未知		未知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9,259,259	3.81	0	质押	259,259,259	未知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二号	0	249,023,569	3.66	0	未知		未知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168,350,168	2.48	0	质押	168,350,168	未知
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7,037,037	2.31	0	质押	157,037,037	未知
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141,188,968	2.08	0	质押	141,188,968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不在上表的股东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北京中金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受国际油价大幅下跌及COVID-19疫情的叠加影响,2020年,公司面临了自开展油气开发业务以来最严峻的生存考验。为度过难关,同时确保在极端的行业环境下保存一定的资金实力,公司适时调整了年度投资及生产策略,并采取了多项措施抵御风险。

2020年,公司暂减了计划钻井作业量,在极端低油价的时段关闭了部分生产井,有选择地放弃了对一部分经济性较低的上地租约进行持续投入,最大程度地降低了油田作业成本和管理费用等。以上策略的实施,加上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保护作用,使得公司不仅经受住了市场环境的严峻考验,更在行业复苏前期抓住了时机,为收购Grenadier油气资产提供了资金支持,为公司进一步扩大资源储备创造了条件。

2020年末,公司净井数为787口,较2019年末增加57口;全年石油净产量1,324.94万桶,较2019年下降221.32万桶,降幅14.31%;天然气净产量2,437.01万Mcf,较2019年增加621.31万Mcf,增幅34.22%;单位油田作业成本为每桶当量3.85美元,较2019年下降1美元,降幅20.48%;合并管理费用38,442.02万元,较2019年下降10,039.15万元,降幅约20.71%。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2020年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2020年1月1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均不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反映报表期末因2020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具体披露内容详见附注7。
2.2 反映本期增减变动子公司情况,具体披露内容详见附注6。

董事长:刘珂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无任何监事对本次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9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

3. 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9:3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的原则,对公司2020年度资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合计计提金额为311,900.98万元,计入2020年度资产减值损失。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进行编制。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地反映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2,656,256,623.80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56,256,623.80元。2020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200,108,236.16元。公司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6,657,204,139.08元,其中可以转增为股本的余额为6,639,791,337.94元。公司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主要原因系母公司无可供分配利润。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6,657,204,139.08元,其中可以转增为股本的余额为6,639,791,337.94元。公司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主要原因系母公司无可供分配利润。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其2020年度报酬3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审议了2020年度现任及离任董事、监事薪酬发放情况。并根据行业水平及当地情况,决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的2021年度薪酬标准为15万元整(税后)/年。

2.公司外部监事津贴为15万元整(税后)/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授权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与,监事人员薪酬的部分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公司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避免国际原油波动对公司生产带来的不利影响,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 LLC继续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目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至2022年12月31日,套保总量不得超出上述时间区间内Moss Creek已探明已开发在产原油储量(PDP)的90%,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5月20日上午8:3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0层(1007-1012室)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2.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4.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6.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8.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1)第04754号];

9.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1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1.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无任何监事对本次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 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11: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5.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思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审核意见:

1.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整套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确保了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意见:

1.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发展状况,同意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章程》“现金分红的条件”的条款规定,2020年度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3.鉴于上述原因,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存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全部内容,包括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管理情况、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等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审核意见:

1.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4.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无。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2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关于续聘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9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华所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3),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7),并在美国PCAOB注册。

众华所在北京、深圳、河南郑州、江苏南京、安徽合肥、广东广州、浙江杭州及浙江宁波、四川成都、云南昆明等地设立分所。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2020年末合伙人:44人

2020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1人

2020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93人

(三)业务规模

2020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6,849.15万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8,993.27万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6,738.41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数:75家

2020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3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6	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717.23万元

2020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316.49万元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众华所自2004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众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1:曹磊,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企业集团的审计工作,特别在企业改制上市、企业重组和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决算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曾负责及签字的项目包括万业企业(600641)、西藏珠峰(600338)、上海新阳(300236)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张勋,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曾负责上市公司及大型企业集团的审计工作,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曾负责及签字的项目包括新潮能源(600777)、四创电子(600990)、距离股份(900036)等。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沈蓉,从事审计工作二十余年,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企业集团的审计工作,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企业重组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曾负责签字及复核的项目包括华鑫股份(600621)、乐惠国际(603076)、新潮能源(600777)、华建集团(600629)等。

(二)诚信记录

上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曹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勋、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沈蓉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曹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勋、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沈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本期审计费用将根据2021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